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MSONITE INTERNATIONAL S.A.

新秀麗國際有限公司

13-15 Avenue de la Liberté, L-1931 Luxembourg

R.C.S. LUXEMBOURG: B 159469

(於盧森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0)

有關續訂印度框架協議 及中東框架協議 之持續關連交易

於2015年12月21日，本公司訂立續訂印度框架協議及續訂中東框架協議，自2016年1月1日起為期三年。續訂印度框架協議涵蓋Samsonite India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間的所有交易。續訂中東框架協議涵蓋Samsonite Middle East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間的所有交易。續訂印度框架協議及續訂中東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乃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Samsonite India及Samsonite Middle East各自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各自由Ramesh Tainwala先生及Tainwala集團的成員持有40%股權。由於Ramesh Tainwala先生：(i)為本公司董事，即本公司關連人士；及(ii)有權控制行使Samsonite India及Samsonite Middle East各自10%或以上的表決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5)條，Samsonite India及Samsonite Middle East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續訂印度框架協議及續訂中東框架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已為本集團分別就續訂印度框架協議及續訂中東框架協議於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應付及應收的最高總額設定年度上限。

由於就續訂印度框架協議及續訂中東框架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年度上限而言，上市規則項下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按年計將超過0.1%但低於5%，故該等交易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並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2)條的刊發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Samsonite India已與Tainwala集團訂立有關本集團於印度的業務的若干協議，而本公司亦已與Tainwala集團若干成員控制的公司Abhishri訂立Abhishri框架協議。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集團與Tainwala集團成員之間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此外，由於本集團與Tainwala集團之間的交易與本公司的相同關連人士有關，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3條，該等交易合併計算，以釐定合併交易所屬類別。

本公司亦已為本集團就與Tainwala集團進行的交易於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應付及應收的最高總額設定年度上限。

1. 緒言

董事會宣佈，於2015年12月21日，本公司分別與Samsonite India及Samsonite Middle East訂立續訂印度框架協議及續訂中東框架協議，自2016年1月1日起為期三年。董事會亦宣佈，本公司已為本集團分別就續訂印度框架協議、續訂中東框架協議及與Tainwala集團進行的交易於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應付及應收的最高總額設定年度上限。續訂印度框架協議及續訂中東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以及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詳情載列如下。

2. 續訂印度框架協議

背景

本公司與Samsonite India訂立現有印度框架協議，自2014年1月1日起生效，以規管Samsonite India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所有交易，其中包括：

- Samsonite India向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採購原材料、零件、備件、製成品及資本資產；
- Samsonite India向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銷售製成品；
- Samsonite India就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分擔全球營銷、推廣及產品開發費用而收取及支付相互開支及費用；及
- Samsonite India就其獲授予的知識產權支付專利費用。

印度框架協議的有效期至2015年12月31日，有關協議可於其後重續，惟訂約方須就任何有關續訂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條文。印度框架協議的訂約方已訂立續訂印度框架協議，將年期延長三年，其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

2015年12月21日

訂約方

本公司
Samsonite India

標的事項

續訂印度框架協議自2016年1月1日起為期三年，並將於2018年12月31日屆滿。除續訂印度框架協議的年期及續訂條款外，所有其他條款均與印度框架協議所載者相同。

根據續訂印度框架協議，訂約方同意繼續進行Samsonite India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間的交易，其中包括：

- Samsonite India向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採購原材料、零件、備件、製成品及資本資產；
- Samsonite India向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銷售製成品；
- Samsonite India就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分擔全球營銷、推廣及產品開發費用而收取及支付相互開支及費用；及
- Samsonite India就其獲授予的知識產權支付專利費用。

所有交易均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續訂印度框架協議規定，Samsonite India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所有交易必須按與本公司其他附屬公司之間的公司間交易一致的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須遵守本集團的公司間交易政策及上市規則的所有相關條文。本公司一直就印度框架協議項下的所有交易遵循其公司間交易政策，並將繼續就續訂印度框架協議項下所有交易遵循該等政策。

Samsonite India向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採購原材料、零件、備件、製成品及資本資產，以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向Samsonite India採購製成品乃按與本集團非關連成員公司之間進行的本集團內部採購適用價格與條款一致的價格與條款作出。Samsonite India支付的專利費用與本公司其他非全資附屬公司所支付的專利費用及條款相符。

續訂印度框架協議可每次重續連續三年。倘Samsonite India不再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或續訂印度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毋須再遵守有關關連交易的上市規則，續訂印度框架協議將即時予以終止。訂約方亦可透過相互協定於任何時間即時終止續訂印度框架協議。續訂印度框架協議的任何續訂須待訂約方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後，方可作實。

訂立續訂印度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訂立自2016年1月1日起為期三年的續訂印度框架協議，將確保Samsonite India作為本集團全球業務的重要部份，能繼續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進行交易。

上市規則的涵義

Samsonite India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由Ramesh Tainwala先生及Tainwala集團的成員持有40%股權。由於Ramesh Tainwala先生：(i)為本公司董事，即本公司關連人士；及(ii)有權控制行使Samsonite India 10%或以上的表決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5)條，Samsonite India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續訂印度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就續訂印度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年度上限而言，上市規則項下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按年計將超過0.1%但低於5%，故有關交易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並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2)條的刊發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3. 續訂中東框架協議

背景

本公司與Samsonite Middle East訂立現有中東框架協議，自2014年1月1日起生效，以規管Samsonite Middle East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所有交易，其中包括：

- Samsonite Middle East向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採購製成品；
- Samsonite Middle East就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分擔全球營銷、推廣、產品開發及人事費用而收取及支付相互開支及費用；及
- Samsonite Middle East就其獲授予的知識產權支付專利費用。

中東框架協議的有效期至2015年12月31日，有關協議可於其後重續，惟訂約方須就任何有關續訂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條文。中東框架協議的訂約方已訂立續訂中東框架協議，將年期延長三年，其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

2015年12月21日

訂約方

本公司
Samsonite Middle East

標的事項

續訂中東框架協議自2016年1月1日起為期三年，並將於2018年12月31日屆滿。除續訂中東框架協議的年期及續訂條款外，所有其他條款均與中東框架協議所載者相同。

根據續訂中東框架協議，訂約方同意繼續進行Samsonite Middle East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間的交易，其中包括：

- Samsonite Middle East向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採購製成品；
- Samsonite Middle East就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分擔全球營銷、推廣、產品開發及人事費用而收取及支付相互開支及費用；及

- Samsonite Middle East就其獲授予的知識產權支付專利費用。

所有交易均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續訂中東框架協議規定，Samsonite Middle East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所有交易必須按與本公司其他附屬公司之間的公司間交易一致的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須遵守本集團的公司間交易政策及上市規則的所有適用條文。本公司一直就中東框架協議項下的所有交易遵循其公司間交易政策，並將繼續就續訂中東框架協議項下所有交易遵循該等政策。Samsonite Middle East向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採購製成品乃按與本集團非關連成員公司進行的本集團內部採購適用價格與條款一致的價格與條款作出。Samsonite Middle East支付的專利費用與本公司其他非全資附屬公司所支付的專利費用及條款相符。

續訂中東框架協議可每次重續連續三年。倘Samsonite Middle East不再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或續訂中東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毋須再遵守有關關連交易的上市規則，續訂中東框架協議將即時予以終止。訂約方亦可透過相互協定於任何時間即時終止續訂中東框架協議。續訂中東框架協議的任何續訂須待訂約方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後，方可作實。

訂立續訂中東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訂立自2016年1月1日起為期三年的續訂中東框架協議，將確保Samsonite Middle East作為本集團全球業務的重要部份，能繼續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進行交易。

上市規則的涵義

Samsonite Middle East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由Ramesh Tainwala先生及Tainwala集團的成員持有40%股權。由於Ramesh Tainwala先生：(i)為本公司董事，即本公司關連人士；及(ii)有權控制行使Samsonite Middle East 10%或以上的表決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5)條，Samsonite Middle East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續訂中東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就續訂中東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年度上限而言，上市規則項下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按年計將超過0.1%但低於5%，故有關交易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並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2)條的刊發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4. 與TAINWALA集團進行的交易

背景

本集團成員公司不時與Tainwala集團進行交易。該等交易乃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Ramesh Tainwala先生及Tainwala集團為Samsonite India的主要股東。

Samsonite India已與Tainwala集團就本集團於印度的業務於其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下列協議：

- Abhishri製造協議；
- Bagzone經銷商協議；及
- Tainwala租賃。

本公司亦已訂立Abhishri框架協議。

本集團與Tainwala集團之間的所有交易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原因如下：

- 根據Abhishri製造協議，Abhishri就原材料及零件向Samsonite India支付的價格乃根據Samsonite India現時支付的市價而釐定，而根據Abhishri製造協議及Abhishri框架協議，本集團就Abhishri製造的產品及所提供的製造服務支付的價格乃根據本集團的現時採購政策而釐定，並根據原材料成本、本集團成員公司可自可資比較產品享有的適當商業利潤範圍以及(如有)可資比較第三方產品及服務的報價及市價等相關因素進行監察。本集團一直並將繼續於釐定Abhishri製造協議及Abhishri框架協議項下與Abhishri進行的所有交易的定價及條款時遵循其採購政策。由於本集團所享有的利潤及Abhishri所收取的價格與並非關連人士的若干其他第三方製造商根據與本集團成員公司訂立的協議所收取的價格中所享有的利潤相若(或對本集團更有利)，故Abhishri製造協議及Abhishri框架協議項下的定價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

- 根據Bagzone經銷商協議，Bagzone所享有的利潤將會視乎需要而不時檢討及修訂，以確保向Samsonite India採購的產品的最高利潤率不超過該等產品銷售淨額的3%。Samsonite India一直並將繼續就與Bagzone進行的所有交易遵循Bagzone經銷商協議中的定價條款。由於Bagzone所享有的利潤率與Samsonite India在印度向其他第三方經銷商出售產品所享有的利潤率範圍合理一致，故該等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
- Tainwala租賃項下應付的租金、授權費用及行政收費均符合其各自簽立當日的當時市價的合理範圍之內。Samsonite India一直並將繼續就各Tainwala租賃遵循其採購政策。

上市規則的涵義

Ramesh Tainwala先生為本公司董事，而Samsonite India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由Ramesh Tainwala先生及Tainwala集團的成員持有40%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集團與Tainwala集團成員之間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此外，由於本集團與Tainwala集團之間的交易與本公司的相同關連人士有關，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3條，該等交易合併計算，以釐定合併交易所屬類別。

因此，根據本集團向Tainwala集團作出的付款及Tainwala集團向本集團作出的付款之總值，上市規則項下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按年計將超過0.1%但低於5%。本集團與Tainwala集團之間的交易將因而構成持續關連交易，並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2)條的刊發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5. 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印度框架協議之現有年度上限及過往交易金額

印度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以及印度框架協議於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過往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Samsonite India*應付本集團的金額

該年度的年度上限	14.5百萬美元	14.0百萬美元	17.5百萬美元
實際交易金額	8.3百萬美元	9.0百萬美元	3.9百萬美元

本集團應付*Samsonite India*的金額

該年度的年度上限	54.9百萬美元	34.7百萬美元	43.3百萬美元
實際交易金額	23.3百萬美元	22.6百萬美元	10.4百萬美元

續訂印度框架協議之年度上限

續訂印度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Samsonite India*應付本集團的金額

該年度的年度上限	11.73百萬美元	14.08百萬美元	16.89百萬美元
----------	-----------	-----------	-----------

本集團應付*Samsonite India*的金額

該年度的年度上限	26.97百萬美元	32.36百萬美元	38.38百萬美元
----------	-----------	-----------	-----------

該等年度上限主要按下列基準釐定：(i)與Samsonite India現時的業務計劃一致的銷售及產量增幅所導致Samsonite India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間的原材料及製成品採購的估計年度增長；(ii)相關銷售增長所導致Samsonite India向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支付的專利費用的估計增長；(iii)與Samsonite India現時的業務計劃一致的營銷及開發費用的估計增長；及(iv)預期市況及滙率變動。

中東框架協議之現有年度上限及過往交易金額

中東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以及中東框架協議於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過往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i>Samsonite Middle East</i>			
<i>應付本集團的金額</i>			
該年度的年度上限	6.4百萬美元	7.0百萬美元	8.9百萬美元
實際交易金額	4.9百萬美元	5.1百萬美元	2.4百萬美元
<i>本集團應付Samsonite Middle East的金額</i>			
該年度的年度上限	3.0百萬美元	1.7百萬美元	2.0百萬美元
實際交易金額	1.6百萬美元	1.7百萬美元	0.3百萬美元

續訂中東框架協議之年度上限

續訂中東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i>Samsonite Middle East應付</i>			
<i>本集團的金額</i>			
該年度的年度上限	7.43百萬美元	8.91百萬美元	10.70百萬美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本集團應付Samsonite Middle East的金額

該年度的年度上限 0.53百萬美元 0.63百萬美元 0.76百萬美元

該等年度上限主要按下列基準釐定：(i)與Samsonite Middle East現時的業務計劃一致的銷售增幅所導致Samsonite Middle East向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製成品採購的估計年度增長；(ii)相關銷售增長所導致Samsonite Middle East向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支付的專利費用的估計增長；(iii)與Samsonite Middle East現時的業務計劃一致的營銷及開發費用的估計增長；及(iv)預期市況。

與Tainwala集團進行的交易之現有年度上限及過往交易金額

本集團根據與Tainwala集團進行的交易應付及應收的最高總額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以及與Tainwala集團進行的交易於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過往交易總額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本集團應付Tainwala集團的金額

該年度的年度上限 20.2百萬美元 8.4百萬美元 10.4百萬美元

實際交易金額 5.6百萬美元 4.6百萬美元 2.4百萬美元

Tainwala集團應付本集團的金額

該年度的年度上限 32.8百萬美元 19.0百萬美元 24.7百萬美元

實際交易金額 12.1百萬美元 11.7百萬美元 5.9百萬美元

與Tainwala集團進行的交易之年度上限

與Tainwala集團進行的交易於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本集團應付Tainwala集團的金額			
該年度的年度上限	22.91百萬美元	23.09百萬美元	25.62百萬美元
Tainwala集團應付本集團的金額			
該年度的年度上限	16.84百萬美元	20.21百萬美元	24.24百萬美元

該等年度上限主要按下列基準釐定：(i)與Samsonite India現時的業務計劃一致的銷售及產量增幅所導致Samsonite India與Tainwala集團之間根據Abhishri製造協議及Bagzone經銷商協議的原材料及製成品採購的估計年度增長；(ii)根據Tainwala租賃Samsonite India應付的租金及相關費用的估計增幅，其與當地市況一致；(iii)於Abhishri框架協議(將於2017年12月31日屆滿)期間，與本集團現時的業務計劃一致的銷售增幅所導致本集團根據Abhishri框架協議向Abhishri採購的製成品、零件及製造服務的估計年度增長；及(iv)預期市況及匯率變動。

6. 董事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續訂印度框架協議、續訂中東框架協議及與Tainwala集團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並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續訂印度框架協議、續訂中東框架協議及與Tainwala集團進行的交易的條款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續訂印度框架協議、續訂中東框架協議及與Tainwala集團進行的交易於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Ramesh Tainwala先生於Samsonite India、Samsonite Middle East及Tainwala集團中擁有權益，彼已放棄就續訂印度框架協議、續訂中東框架協議及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投票。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續訂印度框架協議或續訂中東框架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或與Tainwala集團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概無其他董事放棄就續訂印度框架協議、續訂中東框架協議及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7.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下列涵義：

「Abhishri」	指	Abhishri Packaging Private Limited，由Tainwala集團若干成員控制的公司
「Abhishri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Abhishri訂立日期為2015年10月9日的框架協議，初步年期至2017年12月31日為止，內容有關向本集團成員公司銷售製成品、零件及製造服務
「Abhishri製造協議」	指	Samsonite India與Abhishri訂立日期為2009年1月3日的諒解備忘錄，據此，Abhishri向Samsonite India採購若干原材料及零件，並代表Samsonite India製造硬邊行李箱產品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Bagzone」	指	Bagzone Lifestyles Private Limited，由Tainwala集團若干成員控制的公司
「Bagzone經銷商協議」	指	Samsonite India與Bagzone訂立日期為2009年11月16日的諒解備忘錄（已予續訂，自2015年1月1日起生效，並將於2017年12月31日屆滿），據此（其中包括），Bagzone獲委任為若干產品在印度的特選經銷商，該等產品於Bagzone經營的新秀麗零售專賣店出售，而Bagzone亦向Samsonite India採購產品以於其經營的多品牌經銷店出售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新秀麗國際有限公司，根據盧森堡法律註冊成立及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印度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Samsonite India訂立的框架協議，以涵蓋Samsonite India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間的所有交易，自2014年1月1日起生效，並將於2015年12月31日屆滿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東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Samsonite Middle East訂立的框架協議，以涵蓋Samsonite Middle East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間的所有交易，自2014年1月1日起生效，並將於2015年12月31日屆滿
「續訂印度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Samsonite India於2015年12月21日訂立的框架協議，自2016年1月1日起為期三年，有關詳情載列於本公告「續訂印度框架協議」一節
「續訂中東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Samsonite Middle East於2015年12月21日訂立的框架協議，自2016年1月1日起為期三年，有關詳情載列於本公告「續訂中東框架協議」一節
「Samsonite India」	指	Samsonite South Asia Private Limited，本集團的非全資成員公司，由Ramesh Tainwala先生及其若干聯繫人士持有40%股權
「Samsonite Middle East」	指	Samsonite Middle East FZCO，本集團的非全資成員公司，由Ramesh Tainwala先生及其若干聯繫人士持有40%股權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Tainwala集團」	指	Ramesh Tainwala先生、其若干家族成員及其聯繫人士
「Tainwala租賃」	指	Samsonite India與Tainwala集團成員之間的商業及住宅物業授權及租賃協議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新秀丽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Timothy Charles Parker

香港，2015年12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Ramesh Dungarmal Tainwala、Kyle Francis Gendreau及Tom Korbas，非執行董事為Timothy Charles Parker，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Paul Kenneth Etchells、Keith Hamill、高啟坤、Bruce Hardy McLain (Hardy)及葉鶯。